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  
大廈2座18樓180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高發展有限公司(「捷高」)提出私有化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以收購除本公司現已持有之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本公司擁有64.07%權益之附屬公司)股份以外,PMHL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PMHL股份」),價格為每股PMHL股份1.30英鎊(「要約價」),且根據捷高董事會(「捷高董事會」)將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而定,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將寄發予PMHL股東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		
2.	動議批准由捷高提出相若收購要約(「購股權要約」),以收購所有未行使PMHL購股權(「PMHL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PMHL授出,持有人有權藉此認購PMHL股份,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PMHL股份0.70英鎊,該行使價為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之間之差額,且根據捷高董事會將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而定,該等條款及條件載列於將寄發予PMHL購股權持有人之建議書及通函內;及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實行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作出其認為必須、權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促使PMHL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取消PMHL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買賣之准許,及註銷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收購之PMHL購股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在下述限制規限下,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根據本公司細則,除非正式提出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之決議案須首先選擇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公司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所載以外並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並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其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按該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